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该机构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对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永平 杨鹏 王典洪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